

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中文標示注意事項

100 年 10 月 05 日核定實施

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

一、食品標示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、第 19 條及施行細則第 9、10、11、12 及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分/內容物之標示：

(一) 產品之內容物或成分應依本質於標示中詳實列出。

例如：鹽、糖、胺基酸、醋、辣椒、蔥、蒜、乳酪、天然色素（婀娜多）等，不得僅標示「調味料」、「香辛料」、「發酵調味料」、「蛋白加水分解物」、「乳製品」或「天然色素」等功用名稱，必須依其本質，標示鹽、糖、胺基酸、醋、辣椒、蔥、蒜、乳酪、天然色素（婀娜多）等。

(二) 非傳統供膳之食品原料，應於「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」中註明原料之學名及使用部位，或由國外廠商提供說明文件，以供查驗是否為可供食品原料。

三、添加物之標示：

(一) 「pH 調整劑」、「酸味料」、「酸味劑」、「增黏多糖劑」、「甘味料」、「鹼性緩衝劑」、「風味增強劑」、「增香劑」、「酸化防止劑」、「安定劑」、「穩定劑」、「著色料」等，均非屬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，故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
例如：實際使用之添加物為檸檬酸鈉，則應標示「檸檬酸鈉」或「調味劑」，添加山梨醇，應標示「山梨醇」及「甜味劑」。

- (二) 產品使用之添加物如屬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，得以用途名稱標示者，其中文標示得逕標示用途名稱（如調味劑、乳化劑、膨脹劑、酵素、豆腐凝固劑、光澤劑），惟仍應於「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」中註明實際使用之添加物品名，以供查驗是否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。

四、營養標示之熱量值：

- (一) 熱量計算以「蛋白質 4 大卡/公克，脂肪 9 大卡/公克，碳水化合物 4 大卡/公克」為原則。
- (二) 原文已有營養標示者，其中文之營養標示數值與原文相符，且標示方式及內容符合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者，可判定符合規定。
- (三) 原文未有營養標示者，其中文營養標示之熱量標示值與依（一）原則計算所得不符者，先請業者於 3 天內（必要時可延長時限）提供出口國官方營養標示熱量計算之證明文件或檢驗報告以供佐證，可判定符合規定。無法提供者，則判定不符合規定。
- (四) 依 88 年 1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04567 號公告，熱量計算得扣除膳食纖維，故對於膳食纖維含量高之產品，例如海帶或海菜類等，其熱量標示低於依（一）原則計算者，尚符合規定。